

海南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

琼普法〔2018〕6号

关于在全省开通运用 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的通知

各市、县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，省委各部门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，各中央驻琼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转发《省委宣传部、省司法厅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的通知》关于“创建法治宣传教育平台，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和共享”的精神，充分发挥互联网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优势，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司法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普法办）联合下发的《关

于印发《海南省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实施意见》的通知》（琼司通〔2017〕11号）以及全国“七五”普法规划提出的“建设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，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和共享”等有关要求，现就全省开通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平台简介和主要功能

（一）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简介。全省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（www.faxuanyun.com）由普法资源平台、学法考试平台、普法考核平台和法律法规平台等组成，是省普治办与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共同研发，其中“在线学法考试平台”是司法部、全国普治办批准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研发推广的《无纸化学法用法及考试系统》网络版平台。

（二）推动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数据资源的开放和共享。该平台通过建设“普法资源库”、“学法考试题库”、“管理考核信息库”和“法律法规数据库”等数据资源库，联通整合各类普法资源与普法对象，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数据资源的开放和共享。

（三）推动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考法工作。平台开通后，省普治办将上线发布阶段性学法通知、相关学法教材和普法考试题库，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考法年度常态化，全面建立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电子档案，实行学法考法工作规范化管理。

（四）推动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线管理考核。省普治办将通过该平台上开设的普法电子台账功能，逐步实现省、市、县各级

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网上在线考核。

二、开通办法

全省开通运用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工作由省普治办统一组织，各市、县普治办和各单位具体负责实施，并督促落实开通费用。

第一步：各市、县普治办，各单位接此通知后应及时对各自的国家工作人员人数进行统计汇总。

第二步：依照“谁使用谁付费”的原则，用户单位所需费用可从普法专项经费支出。

第三步：登录账号申购平台（<http://123.faxuan.net>），打开“点击申购”页面，按照页面要求填写申购信息和发票信息，将《汇款凭证》拍照后上传，点击“提交”按钮即可。

特别提示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税总发〔2017〕31号）文件要求，原则上只开具电子发票（提交相关信息5个工作日后，可在线查询发票申请进度）。

第四步：平台收到汇款5个工作日后下发学员账号并激活使用，学员即可正常在线学习或考试，上传交换普法资源等。

三、适用对象

全省国家工作人员，包括省、市、县各级党政机关，各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以及各中央驻琼单位的干部职工，具备在线学法考试条件的村居干部自愿组织参加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开通全省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，将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和共享，有力推动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勤（积分） 学法考试、普法绩效考核等制度落实，是全面深化我省普法工作的重要举措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加强开通运用云平台工作的督促指导，争取 2018 年 9 月底前开通到位。请各单位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前向省普治办报送一名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联络员（含单位、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、邮箱）。

(二) 全员参与，建立专档。云平台适用对象为所有在职干部职工，各单位要建立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电子档案，确保一人一档。职责部门要督促本单位学员在网上学法并完成规定积分，确保年度学法考试顺利进行。领导干部的学法考试成绩按干部管理权限报送同级组织部门备案，其他人员的考试成绩报送所在单位干部人事部门备案。

(三) 加强交流，及时反馈。在云平台使用过程中，如遇有技术问题及其他需要帮助的问题，可以通过拨打技术咨询热线(400-659-2288 拨 1)或者加技术服务 QQ：4006570518（QQ 界面点“查找”选“找服务”输入 4006570518 即可）。各单位管理员要全部加入海南法宣云平台管理员微信群(群号 :729723260)或 QQ 群(群号：805634472)，以便及时交流工作，发放学号。同时各单位学员要加入本单位的法宣云平台微信群或 QQ 群，以方便学号发放等工作。

技术服务 QQ：400 657 0518

技术服务电话：18001273790/1/2/3/4/5/6/7/8/9

省普治办联系人：潘江妹 65919078 13178930079

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海南办事处联系人：赵维山 18010199807

附件 1、省直单位学员人数及管理員汇总表

2、各市县单位学员人数和管理員统计汇总表

3、学员在线学法考试操作指南

海南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

2018年7月9日



海南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7月9日印发

附件 1 :

省直各单位学员人数及管理员汇总表

____ 省直单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序号	单位名称	总人数	单位管理员	手机号及邮箱号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
注：本表由省直单位负责汇总填写。填写完成后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2146169450@qq.com 即可。

联络人：

电话：

邮箱：

附件 2：

各市、县单位学员人数和管理员统计汇总表

_____市_____县普法办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序号	单位名称	总人数	单位管理员	手机号及邮箱号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注：本表由各市、县普法依法治办公室负责汇总填写。填写完成后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2146169450@qq.com 即可，

联络人：

电话：

邮箱：

附件 3 :

学员在线学法考试操作指南

一、电脑端学习和考试操作步骤

第一步：打开浏览器，输入 www.faxuanyun.com 点击导航栏“学法考试平台”，或者直接输入网址 www.faxuan.net 或 xf.faxuan.net，即可登录网站首页面。在首页左上方“学法考试平台登录专区”中选择“海南”，然后在“学法考试平台”登陆框内输入自己的学号和密码后点击确认登陆。每个学员学号都是唯一的，原始登录密码统一为：888888。

第二步：为了账号安全，首次登录时，必须修改初始密码（6-12位数字加字母组合）。修改密码后，请及时绑定个人手机号，以方便忘记密码时通过短信找回密码，并同时完善个人信息。如忘记密码，也可联系本单位指定的学法管理员重置密码：888888。

第三步：点击个人主页中的“我的学习”显示所要学习的课程列表，点击“进入课程”即可学习该课程。如参加普法考试，学员登录平台后点击个人主页中的“我的考试”，点击“进入考试”即可开始考试。考试结束后，学员点击“交卷”即可完成考试，并实时获得成绩。

二、学员移动端（手机/Pad）操作步骤

第一步：打开浏览器，输入 www.faxuan.net，点击网页右侧“APP 下载”进入下载页面，扫描移动端二维码下载 APP，并安装；也可

通过手机应用商店，搜寻“法宣在线”进行下载。

第二步：打开 APP，输入账号和密码即可登陆（使用原学号即可登录，无需重新注册）。

第三步：点击主页下方“课程”，即可开展日常学法。考试时点击主页下方“考试”，点击“开始考试”即可考试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学员在电脑上使用 IE、360、火狐、谷歌、腾讯等比较大众化的浏览器访问本平台学习考试。如需使用手机，请打开“法宣在线”官方网站首页扫描二维码下载 app，或者在 360、百度、小米、豌豆荚、华为、苹果等软件市场搜索“法宣在线”下载 app，不要使用手机浏览器登录平台。